

112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編號:112(幼)-1)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2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編號:112-1)	1	教育局調用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一學年)為準或代理原因消失止，以實際報到日起聘。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2年8月4日至112年8月10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kl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1.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應取得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後3個月內(112年11月21日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
3.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幼兒園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暨第4次以後招考資格條件	1.具有幼兒園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一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年8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第二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第三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
第四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年8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第五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年8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辦理**，不得委託。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人事室或幼兒園辦公室(當日警衛室另行通知)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487巷5號)。

聯絡電話：04-22713996轉50幼兒園辦公室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請先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口試：成績佔50%。

1、依試場及排定時間唱名參加口試，口試時間為10分鐘(**8分鐘一短鈴聲，10分鐘一長鈴聲即結束**)。

2、應考人應攜帶個人簡歷表(一式3份 A4直式橫書，以1頁為限)，**於甄選當時親自遞交各評審委員參閱**。

3、口試之成績為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總分100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

(二) 試教：成績佔50%。

1.試教時間：10分鐘

2.試教內容：主題自訂、可自備教具

3.現場準備白板及白板筆，試教8分鐘一短鈴聲，10分鐘一長鈴聲即結束。

4.口試及試教二者合計給分，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5.試教之成績為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總分100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

十一、甄選日期：

第一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		
第二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起		
第三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		
第四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		
第五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年8月1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起		
起訖時間	下午1：10前	下午1：10至下午1：30	下午1：30至結束	
甄選項目	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準備時間	口試	試教
備註	1. 各試場配置於當天在本校指示標明，請提前到場查看。 2. 下午1：20至1：30為監試人員預備時間，請考生離開試場。 3. 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4.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並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6.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通知，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7. 甄選當日視報考人數得採口試、試教交叉進行。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487巷5號）。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 1、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若口試及試教項目成績皆相同時，以學歷高優先錄取；若以上條件均相同時，由本委員會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2、口試或試教原始分數之平均分數低於70分者，即使成績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3、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本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第一次招考放榜日期	112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8:00前
第二次招考放榜日期	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8:00前
第三次招考放榜日期	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8:00前
第四次招考放榜日期	112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8:00前
第五次招考放榜日期	112年8月17日（星期四）下午8:00前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若未公告錄取名單，表示無人報名，逕續辦下一次(招)考試。**

(三) 申請成績複查時間：

1. 報考人得於所報考當次以下所示時間內，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第一次招考成績複查時間	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前
第二次招考成績複查時間	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前
第三次招考成績複查時間	112年8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前
第四次招考成績複查時間	112年8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前
第五次招考成績複查時間	112年8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前

2.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各該次成績複查日期當日上午11時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及掛號信函方式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所通知約定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22713626轉75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年6月30日生效）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

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112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報名：☐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招考

甄選類別：112(幼)-1- 報名編號：112(幼)-1- 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審 查 結 果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切結書（正本必交） ☐ 國 民 身 分 證 ☐ 畢業證書 ☐ 退伍令／免役證件（男性） ☐ 服務證明 ☐ 同 意 書 ☐ 其他					☐ 核發准考證 ☐ 資格不符，不予核發准考證 ☐ 資料不全，不予核發准考證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2年 月 日						

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112(幼)- 1-)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 第五次招考：112年8月17日 (星期四) ☐ 第四次招考：112年8月16日 (星期三) ☐ 第三次招考：112年8月15日 (星期二) ☐ 第二次招考：112年8月14日 (星期一) ☐ 第一次招考：112年8月11日 (星期五)	下午 1：10前 下午 1：10 至 1：30 下午 1：30 至結束 (口試、試教交叉進行)	報到 準備時間 口試 試教
編號：112(幼)-1- 姓名：				
※考場規則※ 1.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未攜帶者不准入考場。 2.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3. 下午1：20至1：30為試務人員預備時間，請考生離開試場。 4.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 如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6.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112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編號:112(幼)-1-____) ☐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第四次招考 ☐第五次招考,如
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
第22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為應徵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
園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
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